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2〕70号



关于印发《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政治 监督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发〔2021〕10号)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豫纪发〔202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通过开展政治监督谈话，推动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为实现“一个目标，两大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谈话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依据党章党规，督促“一把手”和

领导班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担当、遵守政治纪律，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

（二）立足关爱勉励。谈话既要充分肯定成绩,也要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努力的方向。要为谈话对象排忧解难，打气鼓劲，体现组织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三）突出针对性。提前梳理汇总谈话对象的个人情况及其所在单位的政治生态状况，做好综合分析研判，确保靶向不偏、焦点不散。

（四）注重实效性。通过谈话着重掌握被谈话对象在政治立场、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操守上的状况，及时提醒勉励，对其存在的偏差及疑虑提出意见建议，让谈话对象增强责任担当，推动谈话对象政治能力、工作能力再上新台阶。

三、谈话方式

政治监督谈话主要采取“一对一”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四、谈话人员、谈话对象及分工

（一）谈话人员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二）谈话对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三）谈话分工

1.学校党委书记突出抓好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对领导班子成员谈话，充分发挥好“一班人”的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通过谈话，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自身建设及分管部门和联系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班子建设，达到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的目的。学校党委书记每年分别与领导班子成员“一对一”谈话一次。

2.校长每年与涉及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管理任务的职能部门以及部分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谈话一次，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可一起参与。

3.纪委书记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一对一”谈话一次；与学校基层党委（党总支）“一把手”每年至少谈话一次。

4.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与分管单位(部门)、联系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至少谈话一次。

五、谈话内容

谈话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紧扣省委、省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着重围绕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安全稳定、廉政风险(包括招生工作、基本建设、科研经费、招标采购等)以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纠治“四风”、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开展政治监督谈话。谈话对象出现职务晋升、工作调动、群众反映集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因违规违纪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时，要及时进行政治监督谈话。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政治监督谈话，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强化自上而下监督的有效手段，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是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方法。通过开展政治监督谈话，进一步督促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效落实，不断增强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持续巩固学校政治生态向上向好态势。

（二）加强统筹协调。政治监督谈话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巡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配合完成。

（三）做好谈话记录。政治监督谈话要安排专人记录，做好立卷归档，形成政治监督谈话闭环。学校党委书记的谈话由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记录，校长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与职能部门、联系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谈话由职能部门、二级

学院安排专人记录，纪委书记的谈话由纪委安排专人记录。记录表在谈话人和被谈话人签字后，交至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备案存档。

附件：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政治监督谈话记录表

附 件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政治监督谈话记录表

(一对一谈话用表)

谈话人姓名		谈话人职务	
被谈话人姓名		被谈话人职务	
时间		地点	
记录人			
谈话主要内容			
谈话人签字		被谈话人签字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政治监督谈话记录表

(集体谈话用表)

谈话人姓名		谈话人职务	
被谈话人姓名 1		被谈话人职务	
被谈话人姓名 2		被谈话人职务	
被谈话人姓名 3		被谈话人职务	
时间		地点	
参与人		记录人	
谈话主要内容			
谈话人签字		被谈话人签字	

黄淮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